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危险品运输（有效期至2020年1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p>
<p>第十八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公司原净资产经审计后折抵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p> <p>发起人名称：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p>	<p>第十八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公司原净资产经审计后折抵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p> <p>发起人名称：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p>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p>

<p>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p>	<p>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p>

<p>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p>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p>

<p>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条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增强党的意识，切实履行党对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抓好顶层设计和全程把关。</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经理层成员与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八十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委员 5-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三节 公司党总支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在公司发展中发挥领导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总支职权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节 公司党委职责</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发展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p> <p>(四) 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 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党总支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讨论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一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注: 1、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